

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白水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

建设地点: 渭南市白水县

合同编号: _____

委 托 方: 白水县自然资源局

承 接 方: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白水縣自然資源局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陝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水縣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工作，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1.1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<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>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7号）；

1.2 《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陕自然资规〔2024〕297号）

1.3 建设工程标准文件；

1.4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。

第二条 项目概况

2.1 工程名称：白水縣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

2.2 工程地点：渭南市白水縣。

2.3 工作内容：

1、制定工作方案

明确需要收集的各种基础资料的内容、要求、收集渠道和方式，拟定实地调研方案，初步明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位置、四至和规模，明确《方案》编制的目标、任务、重点内容和技术路线等。

2、收集基础资料

收集本县相关现状及规划数据，主要包括国土变更调查、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、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、数字正射影像、土地报批供应数据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永久基本农田数据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线、

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。

3、开展实地调研

分析预判本县社会经济发展趋势、成片开发的必要性，了解待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国土空间利用方向及现状、权属状况、征收区域、公益性用地的类型及其分布情况、是否存在违法用地等情况。

4、编制《方案》

按照《陕西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在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本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、产业发展需求、基础设施建设计划、土地市场供需等因素，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合理确定成片开发范围及成片开发征收区域的规模，统筹编制。

5、编制图件

编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示意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国土空间规划图、拟建设项目及用途布局图、成片开发时序图等。

6、数据库建设

基础数据整理、矢量数据建库、图形、属性检查、拓扑检查、逻辑检查等。

7、修改完善《方案》

按合法程序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、征求发改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林业、农业农村、社保等部门意见，听取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相关专家、社会公众意见，并修改完善方案，形成文字资料。

8、报批服务

协助县局完成市上和省上报批工作。

2.4 技术标准

- (1) GB/T21010-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;
- (2) T DT1055-2019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;
- (3) GB/T28407-2012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;
- (4) GB50442-2008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;
- (5) TD/T1018-200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;
- (6) GB50137-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;
- (7) GB50180-20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;
- (8) 国土调查数据库编制(试行修订稿);
- (9)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(试行);
- (10) 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。

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

本项目负责人: 王帅 , 电话: 18220587027 , 身份证号:
411330199303260516

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项目的合同费用(含税)总额为人民币(大写)肆拾玖万叁仟元整, (小写)¥493000.00 元; 乙方完成报批服务(获取省政府批复文件)后, 一次性支付。

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

5.1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的范围和界限; 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5.2 指派联系人, 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和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及个人协调。

5.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

6.1 按现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的要求, 按时完成认定报告工作并

保证质量和深度。

6.2 按合同要求完成白水县 2025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项目。

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

8.1 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，造成返工、停工、窝工等，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，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8.2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停止工作方案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已付乙方的费用无权索回。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所需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期限内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应赔付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金额的赔偿。

8.2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作方案返工，返工费用自理。

第九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确属不可抗力（如：自然灾害、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等）对合同执行造成影响时，乙方应主动及时报告甲方，并采取有力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损失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合同期间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发生纠纷时可向白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，并结清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
甲方名称: (盖章)



乙方名称: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

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丁亚斌 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新黄印立 (签字或盖章)



联系人: 丁亚斌

联系人: 康江
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渭中
路中段

地址: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
段 19 号

传真: 0913-6183000

传真: 029-85221112

电话: 18700303220

电话: 029-85221112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白水支行

开户行: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号: 26540101040002761

账号: 61001720015050003566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9 月 18 日